

# 洪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洪住建发〔2022〕8号

## 洪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取消非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 直接发包备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我市建筑工程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拟进一步扩大改革范围。具体通知如下：

一、取消非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发包备案。非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在确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建设工程货物供应商时，可自主决定发包方式。选择直接发包的，拟定承包单位在满足资质和其他许可条件的情况下，建设单位可直接与承包单位签订合同，不需要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直接发包手续。

二、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应提供施工、监理单位现场管理人员任职文件或委托书。相关管理部门应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及现场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符合规定且施工现场符合开工条件的，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本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市施行。

